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5-00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六十四次(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6日9:30—11:30、13:00—15:00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7层

(三)召开方式:现场方式+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贾洪浩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8,444,9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8,352,5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2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4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贾洪浩、丁晓杰、张载明、刘社梅、张宁、梁志爱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罗林、霍文营、张圣平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成员9 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职、忠实履职,为公司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敬意和感谢。

本次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及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1.1选举贾洪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68,386,611	99.994%	是
1.2选举丁晓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68,386,611	99.994%	是
1.3选举张载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68,386,611	99.994%	是
1.4选举刘社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68,386,611	99.994%	是
1.5选举张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68,386,611	99.994%	是
1.6选举梁志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68,386,611	99.994%	是
1.7选举罗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8,386,611	99.994%	是
1.8选举霍文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8,386,611	99.994%	是
1.9选举张圣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8,386,611	99.994%	是

注:上表中的同意票数为候选人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同意比例为候选人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票总数的比例。

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如下:

序号及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1.1选举贾洪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3,625,634	99.827%
1.2选举丁晓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3,625,634	99.827%
1.3选举张载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3,625,634	99.827%
1.4选举刘社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3,625,634	99.827%
1.5选举张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3,625,634	99.827%
1.6选举梁志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3,625,634	99.827%
1.7选举罗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625,634	99.827%
1.8选举霍文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625,634	99.827%
1.9选举张圣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625,634	99.827%

注:上表中的同意票数为候选人获得中小投资者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同意比例为候选人获得中小投资者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票总数的比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黄凯、李黎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出的职工监事魏利琨(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成员3 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职、忠实履职,为公司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敬意和感谢。

本次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及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2.1选举黄凯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968,386,611	99.994%	是
2.2选举李黎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968,386,611	99.994%	是

注:上表中的同意票数为候选人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同意比例为候选人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票总数的比例。

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如下:

序号及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2.1选举黄凯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3,625,634	99.827%
2.2选举李黎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3,625,634	99.827%

注:上表中的同意票数为候选人获得中小投资者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同意比例为候选人获得中小投资者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票总数的比例。

附:魏利琨先生简历

魏利琨,男,汉族,197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应用技术物理专业,本科学历,网络工程师。曾在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信息技术部工作,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四、会议聘请了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的秦桥、贾春雷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桥、贾春雷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十四次(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5-003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5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12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贾洪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贾洪浩先生(简历附后)担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也同时任期届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由董事贾洪浩、丁晓杰、张载明、刘社梅、梁志爱、霍文营、张

圣平组成,贾洪浩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

由董事罗林、张圣平、张宁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罗林任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

由董事霍文营、罗林、贾洪浩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霍文营任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董事罗林、霍文营、丁晓杰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罗林任召集人。

(五)内控委员会

由董事丁晓杰、张载明、刘社梅、张宁、梁志爱、张圣平组成,丁晓杰任召集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长贾洪浩先生提名,同意聘任丁晓杰先生(简历附后)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丁晓杰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宁先生、潘建平先生、石爱民先生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瑜先生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当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任期均为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长贾洪浩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石爱民先生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石爱民先生提名,并经董事长贾洪浩先生确认,同意聘任李谦女士(简历附后)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当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简历

贾洪浩先生简历

贾洪浩,男,汉族,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1982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贾洪浩先生先后在国家机关、国有商业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经济管理、资产处置、经营管理等工作,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地方投资处、信贷一处、资金计划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行长助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副主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清算部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丁晓杰先生简历

丁晓杰,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1999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高级经济师。丁晓杰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投资管理、资产处置、经营管理等工作,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石油分行行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主任,湖南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宁先生简历

张宁,男,苗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198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张宁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和房地产开发公司从事经济管理、证券投资、资产处置、经营管理等工作,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证券交易处副处长,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兼总稽核,东城营业部总经理,上海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潘建平先生简历

潘建平,男,汉族,1963 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高级经济师。先后在规划设计院、信托投资公司从事技术经济、证券投资、信托投资、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青岛信达荣昌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石爱民先生简历

石爱民,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8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土木工程系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2004年2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经管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实业公司从事信贷、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房地产信贷部副主任,建行济南经四路支行副行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办事处投资银行部、股权管理部高级经理,青岛信达荣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瑜先生简历

陈瑜,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专业,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房地产公司从事信贷及开发管理工作。曾任宁波中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建设银行宁海县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第二支行行长,宁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谦女士简历

李谦,女,汉族,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2009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曾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工作。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5-004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6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13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黄凯先生(简历附后)担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黄凯先生简历

黄凯,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1984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黄凯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从事信贷管理、投资管理、证券业务管理、房地产开发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部副科长、科长,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处长,并于期间担任北京世界美食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办事处总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罗湖证券营业部、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兼任合肥润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穗港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15-001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工厂涉环境公益诉讼案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4日,法制日报发表题为《中华环保联合会提两起环境公益诉讼 法官称:法院准备聘请环保专家出任陪审员》文章。

文章中涉及到本公司下属工厂建德化工二厂的部份内容:"由中华环保联合会提起的两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于1月13日同时被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据中华环保联合会的起诉书介绍,新安化工下属建德化工二厂是建德市一家生产草甘膦农药的企业。为了节省危险物质处置费并从中获得更大的非法利益,建德化工二厂将其生产草甘膦农药过程中产生的"磷酸盐混合液"交由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自然人徐国富处置。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徐国富将危险废物"磷酸盐混合液"交给同样未获得国家认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自然人李强和李兆福处置。中华环保联合会调查发现,浙江省建德市宏安货运有限公司违法将"磷酸盐混合液"运至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一出租院内,由李强和李兆福接收并非法处置10650吨。2013年5月,李强和李兆福将从被告徐国富手中接收的"磷酸盐混合液"交由建德市宏安货运有限公司运至山东省东营市,并由东营市垦利县玖新工贸有限公司接收并非法处置720吨。中华环保联合会请求法院判令4家企业以及李强、李兆福共同支付处置费用1000万元(以鉴定评估机构评估为准),用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磷酸盐混合液"进行合法处置等"。

建德化工二厂至目前止,尚未收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及与本案相关的其他资料,公司将对此事宜做进一步核实,有新的进展将及时公告。

另:建德化工二厂因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于2014年7月19日在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尚未宣判(具体情况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上述涉案事宜,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关于新增民生银行为公司旗下积极配置混合基金、双息红利债券基金A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月21日起,民生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2)、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代码:530017)。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民生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5-004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地点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16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1,843,83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7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7,197,98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45,85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5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边海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12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薛桓先生、董事何光盛先生、独立董事徐国祥先生、张双才先生、梁贵书先生、孙锋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张继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1100kV特高压变压器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920,920,753	99.90	787,585	0.09	135,501	0.01	是
2	关于公司2015年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18,718,477	95.28	787,585	4.01	140,401	0.71	是
3	关于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融资项目的议案	920,915,853	99.90	787,585	0.09	140,401	0.01	是

本次股东大会第二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参加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646,463股。

其中,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1100kV特高压变压器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55,023,952	98.35	787,585	1.41	135,501	0.24	是
2	关于公司2015年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18,718,477	95.28	787,585	4.01	140,401	0.71	是
3	关于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融资项目的议案	55,019,052	98.34	787,585	1.41	140,401	0.25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叶正义律师和费大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02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采用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4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至2015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董事宫继军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432,367,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4.0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431,772,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4.0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 代表股份数595,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0.0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211,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3,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16,23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153,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211,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3,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锐莉律师、朱景晖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1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月16日,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包头信达民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信达民")的通知,包头信达民于2015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股份91,1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1%;1月13日, 包头信达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股份18,92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8%;2014年12月24日, 包头信达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减持了本公司股份342, 251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 %。包头信达民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10,03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0%。

本次减持前,包头信达民持有本公司股份512,567,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82%;本次减持后,包头信达民持有本公司股份402,528,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2%。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金勇,其已经于2014年12月12日至12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股份7,086,5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2%。本次减持前,李金勇持有本公司股份35,662,55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 本次减持后, 李金勇持有本公司股份28,575,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8%。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武成,其已经于2014年12月11日至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股份6,042,19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减持前,武成持有本公司股份30,210,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3%;本次减持后,武成持有本公司股份24,168,7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1,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3%;与庞庆华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杨家庆、郭文义、王玉生、杨晓光、裴文会、贺立新、赵成满、克彩君、李金勇、贺静云、武成、李墨会、许志刚、孙志新、李绍艳、李新民、刘斌、嵩杨等十八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69,261,6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7%;与庞庆华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包头信达民持有本公司股份402,528,25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2%。截至本公告日,庞庆华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51.03%的表决权。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2015-001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47,337,051.78	5,223,674,880.81	10.02
营业利润	162,751,802.79	133,028,835.21	22.34
利润总额	180,490,269.17	150,353,257.78	20.0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11,107.05	116,358,775.19	22.48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4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7.99	减少0.8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 资 产	4,336,884,803.66	4,136,320,756.64	4.8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82,412,303.85	1,947,166,633.85	6.95
股 本	536,500,000.00	531,380,000.00	0.9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8	3.66	6.0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74,733.71万元,同比增长10.02%;营业利润16,275.18万元,同比增长22.34%;利润总额18,049.03万元,同比增长2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51.11万元,同比增长22.48%,主要原因为:

2014年度,公司加大对汽车起动电池市场销售的支持力度,本期市销电池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从而使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相应增长。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433,688.48万元,较期初增长4.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8,241.23万元,较期初增长6.39%;每股净资产3.88元,较期初增长5.43%。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华谊嘉信(证券代码:300071)于 2014年12月26日13:00开始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1、2015年1月19日,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取消对"暂停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原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关于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5年1月19日起不再执行。

2、本基金2015年1月19日最大净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为16亿元人民币,最大净申购金额指当日接受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扣减当日接受的有效赎回后的最大净金额。若当日申购时间截止后,本基金接受的有效净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总金额未超过16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予以确认。若当日申购时间截止后,本基金接受的有效净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总金额超过16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